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2/19
9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瓦加杜古

关于 200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执行情况的报告

目录

导言	2
一. 关于回收和再循环项目的案头研究报告： 根据第 31/15 号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	2
二. 体制建设项目结束报告和延长申请的格式草案： 根据第 31/16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3
三. 综合的项目完成报告，包括根据第 29/4(b)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3
四. 培训项目评价报告：根据第 31/17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6
五. 关于泡沫塑料项目评价工作的情况报告	18
六. 关于清洗项目评价工作的案头研究	18

附件

附件一	关于回收和再循环项目现状的问卷草案
附件二 a	体制建设项目结束报告
附件二 b	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的格式
附件三	投资项目完成报告订正格式，包括新的全面评估办法

导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执行委员会概述 200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第一部分的执行成果，这项工作方案是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核准的（第 27/11 号决定）。

2. 本报告主要由以下几节组成：

- (i) 关于回收和再循环项目的案头研究报告草稿：根据第 31/15 号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
- (ii) 体制建设项目结束报告和延长申请的格式草案：根据第 31/16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iii) 综合的项目完成报告：根据第 29/4(b)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iv) 培训项目评价报告：根据第 31/17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v) 关于泡沫塑料项目评价工作的情况报告
- (vi) 关于溶剂项目评价工作的案头研究报告。

3. 第三节载有综合的项目完成报告，该综合报告所依据的，是自从 1999 年 11 月向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上次综合报告以来所受到的项目完成报告。该节还解释了所拟议的投资项目全面评估计划、今后提交到期项目完成报告的时间表、以及以下办法的可行性和所涉法律问题：扣发一部分项目行政费用，以待提交包括最后财务数据在内的项目完成报告。

4. 可以根据请求提供溶剂项目案头研究报告的全文。附件六载有该报告的概要，其中说明了主要的研究结果、评价工作所针对的问题以及为这项评价的主要阶段工作所选择的方式方法。秘书处的网站(www.unmfs.org)也在“执行委员会”部分载有该报告。

一. 关于回收和再循环项目的案头研究报告：根据第 31/15 号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

5.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如下：

“各执行机构应该向各国政府和/或国家臭氧机构寻求资料，说明它们迄今所执行的所有回收和再循环项目的现状，以便确定这些项目是否正在运转。该报告应该以标准的数据收集格式为基础，以便报告具体设备用户一级的数据以及项目一级的汇总数据。”
（第 31/15 号决定，a 段）

6. 根据该决定的要求，与各执行机构以及感兴趣的臭氧机构协商，制订了标准的问卷格式草稿，该草稿载于附件一。

二. 体制建设项目结束报告和延长申请的格式草案：根据第 31/16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7.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暂时核准体制建设项目结束报告和延长申请的订正格式，同时请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成员为改进该格式提出建议，以供该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讨论。

8. 下列国家送交了评论或建议：澳大利亚、印度、瑞典和日本。澳大利亚对执行委员会上次会议通过的格式表示支持，瑞典为改进该格式提出了一项建议，印度和日本各提出了两项修正案。

9. 本报告附件二 a 和二 b 所在订正格式采纳了所有上述建议；格式中的改动用黑体加斜体显示。

10. 还有一个令人感兴趣的地方是，秘书处已经收到若干采用新格式编写的结束报告和延长申请。乌拉圭和墨西哥在执行委员会上次会议之前就采用了新格式。共有 22 个国家向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了延长申请，其中大多数都采用新格式提交了上个阶段的结束报告和延长申请。采用新格式提供的资料比过去的格式丰富得多也更有条理，在使用新格式方面没有任何国家反映遇到困难。

关于结束报告和延长申请的建议（体制建设项目）

兹建议如下：

11. 执行委员会可考虑核准按照上文所述各国提出的改动进行了订正的格式。

三. 综合的项目完成报告，包括根据第 29/4(b)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a) 概况

12. 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总共提交了 455 份投资项目完成报告和 273 份非投资项目完成报告，分别占应该为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所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的 61.6% 和 60.8%（不包括项目编制活动和国家方案的完成报告，因为根据第 29/4 号决定，已不再要求就这些活动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13. 在 2000 年收到的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的完成报告总数都大大增加。尽管如此，由于在 1999 年完成了很多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应该提交但尚未提交的完成报告总数仍然稍有增加。然而，非投资项目的应该提交但尚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总数已大幅度减少。表 1 和表 2 按机构开列了更为详细的数据，并与上一次报告所涉期间的数字进行了比较。

表 1
投资项目概况

机构	截至 1999 年 12 月完成的项目	收到的为截至 1999 年 12 月完成的项目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总数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 ¹ 收到的项目完成报告 (去年的数字)	应提交但尚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 (去年的数字)
法国	4	3	3 (0)	1 (0)
德国	1	1	0 (1)	0 (0)
世界银行	253	179 ²	62 (51)	72 (71)
开发计划署	321	148 ⁶	101 ⁵ (23)	173 (156)
环境规划署	161	123 ³	34 ⁴ (47)	38 (50)
美国	1	1	1 (0)	0 (1)
共计	739	455	194 (122)	284 (277)

1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后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

2 此外, 世界银行已经为在 2000 年完成的项目提交了 3 份项目完成报告(未包括在表 1 之内)。

3 此外, 工发组织已经为在 2000 年完成的项目提交了 2 份项目完成报告(未包括在表 1 之内)。

4 此外, 工发组织已经为分项目提交了 5 份项目完成报告(未包括在表 1 之内)。

5 此外, 开发计划署已经为分项目 2 份项目完成报告(未包括在表 1 之内)。

6 此外, 开发计划署已经为 1 个撤销的项目提交了 1 份项目完成报告 (未包括在表 1 之内)。

表 2
非投资项目概况(项目编制和国家方案除外)

机构	截至 1999 年 12 月完成的项目	收到的为截至 1999 年 12 月完成的项目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总数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 ⁸ 收到的项目完成报告 (去年的数字)	应提交但尚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 (去年的数字)
澳大利亚	6	0	0 (0)	6 (5)
加拿大	12	12	12 (0)	0 (10)
丹麦	1	0	0 (0)	1 (1)
法国	11	5	2 (1)	1 ⁹ (3)
德国	4	0	0 (0)	4 (3)
世界银行	36	23	4 (11)	5 ¹⁰ (16)
新加坡	2	0	0 (0)	2 (2)
南非	1	1	0 (0)	0 (0)
瑞士	2	2	2 (2)	0 (2)
开发计划署	132	63 ¹¹	38 (25)	69 (90)
环境规划署	185	118 ¹²	67 (44)	50 ¹³ (87)
工发组织	24	17 ¹⁴	10 (8)	7 (9)
美国	33	32 ¹⁵	27 (3)	1 (28)
共计	449	273	162 (92)	146 (257)

8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后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24 日)。

9 不包括 5 个不需要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项目编制活动。

10 不包括 8 个不要求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项目编制活动。

11 此外, 开发计划署为 2 个移交的项目提交了 2 份项目完成报告(未包括在表 6a 之内)。

12 不包括环境规划署为 2 个双边项目(南非和法国)提交的 2 份项目完成报告。

- 13 不包括 17 个不要求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进行中的活动。
- 14 此外，工发组织为奥地利的一个未在 1999 年完成的项目提交了 1 份项目完成报告。
- 15 此外，美国已经为在 2000 年完成的项目提交了 6 份项目完成报告。

14. 自从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所有执行机构都进行了努力，以便遵守所商定的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时间表，而该时间表特别强调正在接受评价的行业。截至 10 月 31 日，开发计划署在定于今年年底之前提交的 224 份项目完成报告中提交了 141 份。世界银行在 54 份应该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中提交了 47 份；工发组织在 18 份应该提交的报告中提交了 9 份；环境规划署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大大超过时间表的规定。然而，仍有一些项目完成报告应该提交但尚未提交，特别是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完成报告，如表 3 所示，该机构提交的报告最多，但积压的也最多。开发计划署在 2000 年 11 月 7 日发来的一份传真中指出，该机构打算坚决地充分遵守在北京商定的时间表，并将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再提交 54 份投资项目的完成报告和 29 份非投资项目的完成报告。

表 3
执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商定的消除项目完成报告积压的时间表
环境规划署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时间表

	投资项目		非投资项目		共计		截至 2000 年 9 月的余数
	应提交报告数	已收到报告数	应提交报告数	已收到报告数	应提交报告数	已收到报告数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0 (泡沫塑料)	33(泡沫塑料)	0	0	30	33	+3
2000 年 1 月 15 日	10 (泡沫塑料)	8 (泡沫塑料)	6 (培训)	6 (培训)	16	14	-2
2000 年 3 月 31 日	16 (泡沫塑料)	16 (泡沫塑料)	14	15(回收和再循环)	30	31	+1
2000 年 6 月 30 日	30	20	18	18	48	31	-17
2000 年 9 月 30 日*	35	25	15	15	50	32	-18
2000 年 12 月 31 日	35		15		50		不详
共计	156	102	68	68	224	141	-33

* 包括 200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

环境规划署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时间表

	应提交报告数	已收到报告数	余数
1999 年 12 月	2 (培训)	3 (培训) (1999 年 11 月)	+1
2000 年 1 月	25 (技术援助)	57 (1999 年 11 月)	+32

世界银行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时间表

	应提交报告数	说明	已收到报告数	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余数
1 月	4 个压缩机项目 (包括汽车空调机)		4 (压缩机、机车空调机)	0
2 月	10 个泡沫塑料项目 (1999 年之前)		10 个泡沫塑料项目	0
3 月	7 个泡沫塑料项目 (1999 年之		7 个泡沫塑料项目	0

	应提交报告数	说明	已收到报告数	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余数
	前)			
6 月	16 个技术援助项目 18 个泡沫塑料项目 (1999 年)	仅应提交 6 个技术援助项目的报告	4 个技术援助项目、14 个泡沫塑料项目	-6
7 月	3 个清洗项目		3 个清洗项目	0
8 月	1 个哈龙项目		1 个哈龙项目	0
9 月	5 个气雾剂项目		4 个气雾剂项目	-1
共计	64		47	-7

* 此外，世行还于以下日期提交了更多报告：2000 年 1 月：3 份；3 月：6 份；6 月：6 份；10 月：9 份。这些报告没有按本表为 1 月、3 月、6 月、8 月或 9 月作出的规定提交。

工发组织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时间表

	应提交报告数	说明	已收到报告数	截至 2000 年 7 月的余数
2000 年 1 月中旬	5 (回收和再循环)	应提交 5 份回收和再循环项目的报告	5 (回收和再循环)	0
2000 年 2 月	10 (泡沫塑料)	仅应提交 9 份	5 月收到 2 份	-7
2000 年 3 月	10 (泡沫塑料) 和 2 (压缩机)	应提交 2 份压缩机项目的报告，没有应提交的泡沫塑料项目报告	1 (压缩机)	-1
2000 年 7 月	3 (清洗)	仅应提交 2 份	1 (清洗)	-1
共计*	30	应提交 18 份报告	9	-9

* 此外，工发组织还于以下日期提交了更多报告：2000 年 1 月：1 份；5 月：5 份；6 月：8 份；7 月：1 份；8 月：4 份；9 月：6 份；10 月：2 份。这些报告没有按本表为 5 月、6 月或 7 月作出的规定提交。

b) 关于收到以及应提交但尚未收到投资项目完成报告情况的分析

15. 截至 1999 年底，开发计划署已完成 321 个投资项目，并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为其中 148 个项目（总数的 46.1%）提交了项目完成报告；工发组织完成了 161 个投资项目，为其中 123 个项目（76.4%）提交了项目完成报告；世界银行完成了 253 个投资项目，提交了 179 份项目完成报告（70.8%）；德国和美国各完成一个投资项目，并各提交了 1 份完成报告（100%）；法国完成了 4 个投资项目，提交了 3 份完成报告（占应提交报告份数的 75%）。

表 4

收到的以及应提交但尚未收到的投资项目完成报告，按执行机构、行业和年份开列

机构	行业	已收到报告数				应提交但尚未提交报告数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共计	1997年 以前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共计
开发计划署	气雾剂	1	-	9	10	2	-	-	-	1	3
	泡沫塑料	20	32	55	107	1	2	22	22	73	120
	哈龙	-	-	3	3	-	1	-	-	-	1
	制冷	1	22	2	25	1		4	6	24	35
	清洗	3	-	-	3	2	2	6	-	4	14
	共计	25	54	69	148	6	5	32	28	102	173
工发组织	气雾剂	6	6	8	20	-	-	2	-	3	5
	泡沫塑料	7	23	2	32	-	-	-	6	1	7
	哈龙	1	-	-	1	-	-	-	-	-	-
	制冷	10	27	10	47	-	-	-	10	15	25
	清洗	4	14	5	23	-	-	1	-	-	1
	共计	28	70	25	123	-	-	3	16	19	38

机构	行业	已收到报告数				应提交但尚未提交报告数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共计	1997年以前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共计
世界银行	气雾剂	4	6	4	14	-	-	1	2	-	3
	泡沫塑料	12	31	29	72	1	1	2	8	13	25
	哈龙	2	1	1	4	-	-	-	1	1	2
	多行业	-	1	-	1	-	1	-	-	-	1
	其他	-	-	2	2	-	-	-	-	-	-
	化工生产	1	-	-	1	-	-	-	-	1	1
	制冷	13	29	21	63	-	1	4	21	11	37
	清洗	13	6	3	22	1	-	1	-	1	3
	共计	45	74	60	179	2	3	8	32	27	72
双边机构	泡沫塑料	-	-	3	3	-	-	-	-	-	-
	哈龙	-	-	1	1	-	-	-	-	-	-
	制冷	-	1	-	1	-	-	-	-	1	1
	共计	-	1	4	5	-	-	-	-	1	1
总计		98	199	158	455	8	8	43	76	149	284

16. 收到的泡沫塑料项目完成报告最多，其次是制冷项目的完成报告，但这个行业应提交但尚未收到的报告仍然很多，开发计划署的泡沫塑料项目尤其如此。这个行业的项目所提交的完成报告份数占第二位，但仍然有很多应提交但尚未提交。在 1996 年底以前完成的早期投资项目的积压完成报告已经减至 16 份（去年为 67 份）。

17. b 节在以下提出的数字与上文的分析中提供的数字略有不同，因为本节仅把截至 2000 年 10 月 24 日收到的 188 份项目完成报告计算在内，而上文 a 节在介绍概况时则把截至 10 月 31 日收到的 194 份项目完成报告计算在内。

18. 截至 2000 年 10 月 24 日收到的 188 份项目完成报告来自在 26 个国家完成的项目。完成报告中的一大部份（64.3%）来自在 5 个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执行的项目。

19. 各项目完成报告所涉项目的 ODS 淘汰量与大多数投资项目所计划的淘汰量相同，总淘汰量则略高于计划数字。然而，项目完成报告提出的资料经常既不全面也不一致。在很多情况下，改造之前和改造之后的单位产量和 ODS 消费量数据不全面。此外，项目完成报告中上报的 ODS 数据与 1999 年进度报告中上报的 ODS 数据略有不同（见下文表 5）。

表 5
ODS 淘汰量

机构	项目数	项目完成报告		1999 年进度报告		项目完成报告和/或进度报告之间的出入	
		应淘汰 ODP	已淘汰 ODP	应淘汰 ODP	已淘汰 ODP	应淘汰 ODP	已淘汰 ODP
法国	3	93.00	51.00	93.00	-	0.00%	100%
世界银行	55	4,330.04	4,332.60	4,363.92	4,391.95	-0.78%	-1.35%
开发计划署	95	4,434.68	4,449.78	4,445.00	4,445.00	-0.23%	0.11%
工发组织	35	2,483.00	2,480.00	2,269.50	2,201.35	9.41%	12.66%
共计	188	11,340.72	11,313.38	11,171.42	11,038.30	1.52%	2.49%

20. 在项目完成报告中上报的增支经营费用方面，实际开支平均高于计划开支。世界银行上报的若干项目的实际增支经营费用，包括对应出资在内，比计划开支高出大约 400%，而这些项目或是没有任何经营增支费用，或是仅有有限的增支经营费用符合供资条件并得到核准；但是，根据报告，有关公司承担的实际开支数额很高，中国的 4 个制冷项目尤其如此，在世界银行项目的核准增支经营费用和报告的实际增支经营费用之间的出入中，有 95% 是这些项目造成的。工发组织报告的实际开支比计划开支超出大约 1%。在 188 份项目完成报告中，只有 47 份报告（25%）开列了经营费用，67 份报告（35.6%）没有提供这样的详细资料，74 份报告（39.4%）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不适用”。在 47 份提供了详细数字的项目完成报告中，是 41 份报告（87%）提供了关于单位成本和产品台数的实际数字。然而，在收到的 47 份项目完成报告中，有 13 份（30%）开列的数据与各表中的数据有出入（见表 7）。

表 7
增支经营费用

机构	项目数	是否详细开列了经营费用				
		核准经营费用 (美元)	实际经营费用 (美元)	是	否	“不适用”
法国	3	25,500	25,500	-	1	2
世界银行	55	1,966,506	7,866,069	29	6	20
开发计划署	95	2,228,212	2,225,115	2	49	44
工发组织	35	1,529,370	1,636,501	16	11	8
共计	188	5,749,588	11,753,185	47	67	74

22. 按照规定，应该在投资项目的完成报告中说明设备的销毁或处置情况。在收到的 188 份报告中，仅有 126 份（67%）提供了这种资料，而且资料经常不全面；30 份（16%）没有上报这种资料；32 份（17%）答复说“不适用”（见表 8）。

表 8
设备销毁情况

机构	项目数	是否详细说明设备销毁情况			126 份报告中详细提供的资料类型					
		是	否	“不适用”	所销毁设备的名称	所销毁设备的说明	处置方式	处置日期	注明销毁者	正式确认销毁
法国	3		1	2						
世界银行	55	43	6	6	43	37	43	42	39	39
开发计划署	95	75	3	17	72	75	75	74	72	69
工发组织	35	8	20	7	8	5	8	8	7	5
共计	188	126	30	32	123	117	126	124	118	113

23. 项目完成报告应全面评估各执行机构的项目执行情况。有 46% 的投资项目被评为令人满意或非常令人满意；52% 的项目被评为令人满意，但不符合计划目标；被评为不令人满意或不合格的投资项目各仅占 1%（见表 9）。需要对这些评定等级加以更为清楚和量化的界定，以便能够进行客观和明确的评估，本文件附件三第 2 节随同项目完成报告订正格式中的新的全面评估办法提出了新的评定等级。

表 9
项目完成报告中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估，按机构开列

评估结果	法国	世界银行	开发计划署	工发组织	共计	占总数百分比
非常令人满意，超过计划目标	-	2	22	6	30	16%
令人满意，达到计划目标	-	22	21	14	57	30%
令人满意，但不符合计划目标	3	28	52	15	98	52%
不令人满意，未达到计划目标	-	2	-	-	2	1%
不合格	-	1	-	-	1	1%
共计	3	55	95	35	188	100%

c) 非投资项目完成报告

24. 技术援助项目的完成报告收到的最多，但积压的也最多，这些项目主要是由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执行。培训项目主要由环境规划署执行，项目完成报告的积压几乎全部消除；双边培训项目仍有 7 份完成报告应提交但尚未提交，但收到的这类项目完成报告比去年大大增加，特别是美国提交的报告增加很多。

25. 根据第 29/4 号决定，不再要求为国家方案、项目编制活动以及环境规划署的经常性活动，包括网络活动，提交项目完成报告。根据同一决定，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现在与延长申请一并提交；今后将把这类报告计算在项目完成报告之内。

表 10
收到的和应提交但尚未收到的非投资项目完成报告

机构	行业	已收到报告数				应提交但尚未提交报告数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共计	1997年以前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共计
开发计划署	示范项目	-	-	5	5					1	1
	体制建设 ¹⁷	1	-	-	1	1	8	5	10	2	26
	技术援助	-	6	27	33	14	4	6	12	6	42
	培训	-	18	6	24	-	-	-	-	-	-
	共计	1	24	38	63	15	12	11	22	9	69
环境规划署	体制建设 ¹⁷	-	10	-	10			1	2	6	9
	技术援助	1	61	3	65	7	4	5	9	11	36
	培训	8	34	1	43				1	1	2
	共计	9	105	4	118	7	4	6	12	18	47
工发组织	示范项目	-	-	-	-	-	-	-	-	2	2
	体制建设 ¹⁷	-	2	-	2	-	-	-	-	-	-
	技术援助	-	6	7	13	3	-	1	-	1	5
	培训	-	1	1	2	-	-	-	-	-	-
	共计	-	9	8	17	3	-	1	-	3	7
世界银行	示范项目	1		-	1	-	-	-	-	-	-
	体制建设 ¹⁷	1	5	-	6	-	-	-	1	-	1
	技术援助	4	5	4	13	3	-	-	1	-	4
	培训	-	3	-	3	-	-	-	-	-	-
	共计	6	13	4	23	3	-	-	2	-	5
双边机构	示范项目	5	5	6	16	-	-	-	-	-	-
	体制建设 ¹⁷	-	-	1	1	1	-	-	-	-	1
	技术援助	-	-	13	13	4	-	1	1	-	6
	培训	1	3	18	22	5	1	1	-	-	7
	共计	6	8	38	52	10	1	2	1	-	14
总计		22	159	91	273	38	17	20	37	30	142 ¹⁶

16 另加 4 个项目，各执行机构在进度报告中表示这 4 个项目已经完成，但没有指明完成日期（3 个环境规划署项目，1 个双边机构项目）。

17 将对体制建设报告进行重新计算，以便把随同延长申请收到的结束报告包括在内。

26. 本节为了对报告的内容进行分析，仅把截至 2000 年 10 月 24 日收到的 142 份非投资项目完成报告计算在内，而上文的表 2 中开列的是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收到的报告，因此多 20 份。

27. 根据报告，实际开支总额相当于计划开支总额的 98.3%，显示略有节省。所报告的技术援助项目和示范项目的 ODS 淘汰量比计划数字高 12%（见表 11）。

表 11
预算以及收到的非投资项目完成报告中上报的 ODS 淘汰量

机构	项目数	核准经费 (美元)	实际开支 (美元)	平均拖延时间 (月数)	技术援助项目和示范项目的 ODS 淘汰量(ODP 吨) ¹⁸	
					核准数	实际数
双边机构	24	4,854,609	4,713,689	5.47	52.6	127.2
世界银行	3	1,789,300	1,761,876	14.21	130	316
开发计划署	35	3,144,985	3,060,545	15.05	163.2	106.9
环境规划署	67	7,842,500	7,787,109	4.96	-	-
工发组织	13	1,497,775	1,483,861	3.91	145.16	-
共计	142	19,129,169	18,807,080	8.72	490.96	550.1

18 若干技术援助项目和示范项目上报了 ODS 淘汰量（世界银行(2)、开发计划署(4)、工发组织(6)，但实际 ODS 淘汰量尚不得而知)和双边机构(6)。

28. 项目执行中出现的拖延现象彼此差别很大。在 142 个非投资项目中，有 19 个项目在计划日期前完成，42 个项目是按时完成，有 76 个项目出现拖延，拖延的时间从 1 个月到 55 个月不等。在收到的项目完成报告中，有 5 份没有说明项目完成日期或计划的完成日期。有 31 个项目的拖延时间超过 12 个月。项目执行中的拖延没有明显的规律。非投资项目的平均拖延时间是超过计划完成日期 8.72 个月。

29. 有 8 份项目完成报告没有上报全面评估结果。66%的项目被评为令人满意或非常令人满意，24%的项目被评为令人满意，但不符合计划目标，仅有 4%的项目被评为不令人满意，没有任何项目被评为不合格（见表 12）。

表 12
对非投资项目的全面评估结果，按机构开列

评估结果	世界银行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双边机构	共计	占总数的%
非常令人满意，超过计划目标	1	2	-	1	8	12	8%
令人满意，达到计划目标	1	10	60	7	5	83	58%
令人满意，但不符合计划目标	1	20	6	4	3	34	24%
不令人满意，未达到计划目标	-	3	-	1	1	5	4%
不合格	-	-	-	-	-	-	0%
共计	-	-	1	-	7	8	6%

d) 收到的投资项目完成报告的质量

30. 项目完成报告的全面性有所改进。与上个报告期间相比，遗漏关键组成部分的报告较少。比较突出的继续存在问题的方面是关于增支经营费用以及销毁或处置设备情况的资料（见表 13）。

表 13
本报告期间(和上次报告期间)收到的投资项目完成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提供了资料		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¹⁹	
	项目数	百分比 %	项目数	百分比 %	项目数	百分比 %
年消费量清单	163 (90)	86 (74)	25 (30)	14 (24)	0 (2)	0 (2)
资本设备清单	174 (105)	93 (86)	14 (17)	7 (14)	0 (0)	0 (0)
详细的经营费用资料	47 (47)	25 (38)	67 (47)	36 (39)	74 (28)	39 (23)
已销毁设备的清单	126 (70)	67 (57)	30 (31)	16 (26)	32 (21)	17 (17)

19 根据执行机构所作说明。

31. 收到的项目完成报告在解释拖延原因和遇到的问题、提供全面评估以及说明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的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进。一些项目完成报告，特别是世界银行提交的报告，提供了一致和详尽的分析。美国编写的报告提供了从汽车空调机项目、商用制冷项目以及哈龙项目中吸取的有用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将对审查新项目的工作有所启发。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完成报告最近有所改进，但在全面性和质量上仍然参差不齐；工发组织的项目完成报告经常过于拘泥于形式（若干项目提出的评估和经验教训彼此相似，提供的数字经常机械地与项目文件中的数字雷同，对遇到的问题讨论很少）。

32. 一些在最近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增加了透明度，从而有助于认识某些问题，例如，中国的两份制冷项目完成报告导致在秘书处、执行机构、国家环保总局和有关公司之间进行了具有建设性的后续讨论。

33. 通过对 18 个压缩机项目和 48 个清洗项目进行案头研究，以及通过目前对泡沫塑料项目进行的评价，外聘顾问在对收到的项目完成报告进行的审阅中发挥了相当关键的作用。这些顾问发现，项目完成报告的全面性、清晰程度和一致性有很大的差异。在很多情况下，项目完成报告提供的数据不够，以致无法从中了解所取得的成果、遇到问题以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请参见本文件第六章，“关于已完成的清洗项目的案头研究概述”中的有关部分）。已把上述案头研究报告送交各执行机构，并收到了广泛的评论，正在继续努力以便补充遗漏的资料。

34. 各公司仍然很少参与项目完成报告的编写过程，但世界银行的情况除外，该机构要求所有企业提供项目完成报告的初稿，并在收到该初稿之前扣发一部分剩余的项目经费。各执行机构尽管经常提出请求，但很少收到有关国家政府的评论。即使是积极活动和组织完善的国家臭氧机构，也没有为在本国完成的项目保存任何项目完成报告资料。

e) 投资生物完成报告订正格式和新的全面评估办法

35. 已经把项目完成报告的订正格式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该次会议注意到了该订正格式，并指出，关于全面评估的部分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试行（第 30/8 号决定）。已经完成了这项工作，并于今年 9 月初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机构间协调会议上与各执行机构进行了协商。订正格式已经采纳了这些发展和协商所取得的成果。所建议的第 2 部分，“全面评估的标准和评定办法”是根据第 23/8(g)号决定编制的，该决定要求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合作制订评定项目成功程度的标准，并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批。

36. 2000 年 5 月，在世界银行财务代理人会议上与这些代理人进行了讨论，有人在讨论中对增支经营费用表的实用性提出了疑问，并提议进行某些改进。随后再次对这些疑问和提议进行了讨论，并在上述机构间协调会议上最后确定了需要的改进。

37. 在编制项目完成报告格式的时候在编辑上进行了某些改进，以便可以将该格式作为数据库文档使用。今后，秘书处收到的项目完成报告将自动从一个易于使用的经过改进的文字处理文件中输入，秘书处将把该文件格式提供给所有执行机构，同时附上世界银行编写的使用说明。

f) 2001 年提交项目完成报告时间表

38. 为了适合为 2001 年规划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评价的需要，并消除应提交但尚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的积压现象，需要更为及时地提交报告。为此，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与各执行机构协商，编制了下文表 14 所载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时间表：

表 14
2001 年提交项目完成报告时间表*

	时间	行业	投资项目 完成报告	非投资项目 完成报告
开发计划署	2001 年 3 月 31 日	开发计划署将在 2001 年 2 月 15 日之前集中编写泡沫塑料项目的完成报告，并在 2001 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尚未提交的清洗项目完成报告，在 2001 年 2 月底之前提交 3 份气雾剂项目完成报告和 1 份哈龙项目完成报告。此后，积压的项目完成报告将主要是泡沫塑料行业和制冷行业的报告。	30	10
	2001 年 6 月 30 日		30	10
	2001 年 9 月 30 日		30	1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9	10
	共计		119	40
环境规划署	时间	行业	投资项目 完成报告	非投资项目 完成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	技术援助		20
	2001 年 1 月 31 日	培训		2
	共计			22

	时间	行业	投资项目 完成报告	非投资项目 完成报告
工发组织	时间	行业	投资项目 完成报告	非投资项目 完成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	泡沫塑料	7	
	2001 年 3 月 31 日	气雾剂**	2	
	2001 年 3 月 31 日	制冷	22	
	2001 年 7 月 31 日	制冷	2	
	共计		33	
世界银行	时间	行业	投资项目 完成报告	非投资项目 完成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	泡沫塑料 (13)*** 清洗 (2) 压缩机 (3)	18	
	2001 年 2 月 28 日	哈龙 (0) 制冷 (5) 所有行业 (5)	10	
	2001 年 3 月 31 日	所有行业	10	
	2001 年 4 月 30 日	气雾剂 (3) 所有行业 (10)	13	
	2001 年 5 月 31 日	所有行业	6	
	2001 年 6 月 30 日	技术援助 (2) 体制建设 (2)		4
	2001 年 7 月 31 日	泡沫塑料 (1) 所有行业 (7) 技术援助 (1)	8	1
	共计		67	5

* 本表显示了应该为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的项目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并考虑到了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积压的报告。各执行机构除了遵守上述时间安排外，还将在 2001 年提交截至 2000 年底以及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的项目的完成报告。

** 另有肯尼亚的两个气雾剂项目的完成报告尚未提交，以待解决仓库问题。

*** 其中一些泡沫塑料项目的完成报告将在 2000 年 1 月之前编写完毕，准备提交。

39. 鉴于本报告所涉期间在减少项目完成报告的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各执行机构关于在明年进一步减少并最终消除报告积压所作的承诺（见表 14），本文件没有重复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在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之前扣发部分支助费用的提议。然而，如果没有遵守为 2000 年剩余时间和 2001 年规定的时间表，执行委员会在 2001 年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可能需要再次考虑该提议。在这种情况下，还需要讨论开发计划署对这样一个措施所表示的法律上和实践上的保留意见。

40. 我们提议执行委员会授权各执行机构，在证明已经根据秘书处同这些机构协商制订的准则销毁了设备，而且有关公司已向执行机构提供了为编写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报告所必需的数据之前，扣发部分项目经费。开发的经费可以是尚未全部用于支付资本费用的增支经营费用的一部分。这样的措施将促使公司遵守规定，并使各执行机构能够以此为手段加速项目的完成，因为根据第 28/2 号决定，项目的完成包括销毁和处置设备。在完成了项目之

后，所涉公司还应该向执行机构提交为编写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报告所必需的数据。在这方面应该借鉴世界银行在有关企业提交了报告草稿之前扣发部分项目经费的经验。

建议

41.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第 2 节所载投资项目完成报告订正格式以及新的全面评估办法。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使用新的格式。
- (b) 注意到应提交但尚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的 2001 年提交时间表。
- (c) 授权各执行机构，在证明已经根据秘书处同各执行机构协商编制的准则销毁了设备，而且所涉公司已向执行机构提交为编制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报告所必需的数据之前，可以扣发尚未全部用于支付资本费用的增支经营费用。

四. 培训项目评价报告：根据第 31/17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42. 执行委员会第 31/17 号决定第 36(d)段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就培训项目的评价问题起草一份建议，以供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该建议应该考虑到执行委员会成员收到的评论、评价所涉及的国家以及各执行机构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

43. 加纳、乌拉圭和阿根廷的国家臭氧机构就国家个案研究报告提交了评论。个案研究报告的定稿采纳了加纳和乌拉圭提出的更正；阿根廷没有提出任何改动。可以索取所有 10 项（阿根廷、加纳、肯尼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个案研究报告，并可在秘书处网站（www.unmfs.org）的“执行委员会”部分中查阅这些报告。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大利亚、日本和环境规划署送交了关于综合报告 (UNEP/OzL.Pro/ExCom/31/20 号文件) 的评论。以下的建议采纳了这些评论以及在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¹。

¹ 以执行委员会成员和环境规划署的评论为基础的新建议用斜体表示，各顾问提出的主要建议，包括其中的改动和新增加的文字，用普通字体表示。

关于所评价的培训项目的主要建议

兹建议如下：

45. 今后所有与低消费量国家制冷设备维修行业有关的非投资活动（例如在良好维修做法方面对技师进行培训、进行海关培训）应该继续作为制冷剂管理计划的一部分，以便将其摆在全行业淘汰活动计划的框架内进行。对于低消费量国家而言，像技师和海关官员培训这样的项目将在一项全国制冷行业长期战略的框架内编制，并根据第 31/48 号决定部分 C 对其进行审议。在编制新的制冷剂管理计划以及在执行已经核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时，应该在任何早先进行的培训活动的基础上进行制冷设备维修行业和海关官员培训活动。还应顾及加强有关的工业协会，使其更为密切地参与项目的编制和执行。

46. 在履约期间，应该继续加强各国臭氧机构制订本国政策和条例，以便对 ODS 以及 ODS 设备的消费和贸易进行监测和管制的的能力。

47. 应该建立一个证书颁发制度，以便通过管理条例和其他政策确认这些受训人员已经成功地参加了培训方案。这样的条例如果是在工业界的积极参与下制订，并通过适用于所有州/省的国家立法或条例为全国作出共同的许可证规定，将会发挥最大的效力。

48. 应该以互补的方式规划和举办国家和区域活动。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应该侧重于共同关心的问题，并注意本区域的优先要求。国家培训方案应该符合本国的具体需要。

49. 环境规划署应该在其信息交流活动中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关于过去进行的以及计划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培训活动的清单。该清单将使各缔约方能够及时查阅其中所载资料，以便在世界范围内消除重复举办类似活动的可能性。

50. 项目提案应该包括基准数据以及指标，以便可以根据其评估项目的成果。应该建立监测制度，以便有助于随后对培训活动的成果提出报告。每个项目都应为监测和报告工作提供预算经费和充分的时间。

51. 应该订正用于提出培训项目完成报告的非投资项目完成报告格式。这种项目完成报告应该与为核准的项目规定的有关指标挂钩，并应说明培训项目的成果和对其采取的后续行动。

52. 德国技术合作署在有关双边项目中实行对技师培训活动的参加人员收费的办法，以使培训方案可以持续下去。应该对这种做法进行密切监测。收费办法如果取得成功，应该鼓励各国在今后的项目中采用。

53. 应该考虑到以前编制的培训材料，编制与德国技术合作署为 10 个非洲国家编制的相似的国家培训手册，也将其作为其他国家的培训材料的一部分。

54. 应该制订革新的办法来对非正式部门提供培训。

五. 关于泡沫塑料项目评价工作的情况报告

55. 按照原来的规定，应该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会议提交泡沫塑料项目评价报告。然而，由于下文说明的若干因素，发生了拖延，因此只能向本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并预定向 2001 年春季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56. 导致拖延的因素如下：

- (a) 难以找到适当的顾问，因为这些顾问应该既充分胜任，又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即，不是为任何具体的执行机构或供应厂商工作；
- (b) 由于执行委员会要求就回收和再循环项目进行一次案头研究，进行了原来没有预见到的工作，因为 200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原来并没有把这项工作计划在内；
- (c) 在 2000 年上半年集中于对区域网络进行评价；
- (d) 继续付出努力以改进投资项目完成报告的格式以及相关的数据库。

57. 于 2000 年 11 月向若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派出了评价小组，并计划在年底之前派出更多的评价小组。将为每个接受视察的企业编写个案研究报告。将向接受视察的国家以及各执行机构分发个案研究报告的草稿，以供其发表评论。在进行了这项活动之后，将编写一份综述文件，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抽样视察的企业将包括 30 家公司，这些公司的规模和采用的技术各不相同，涉及各个主要的泡沫塑料次级行业，其项目的执行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项目的核准年份也各有不同。

六. 关于清洗项目评价工作的案头研究

a) 背景

58. 根据 2000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规定，由一名顾问就已经完成的清洗项目编写了一份案头研究报告。这份研究报告可供索取，也可以在多边基金秘书处的网站（在“执行委员会”部分）查阅。

59. 案头研究报告简要地概述了自从多边基金开展业务以来直至目前所执行的所有清洗项目，随后提出了主要的研究结果和发现的评价问题，并介绍拉在评价工作的主要阶段将采用的评价方式。和通常的情况一样，除了对项目文件和完成报告的质量作出的评估之外，个案研究报告的结论只是初步的。需要进一步分析在项目编制和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应通过实地考察以及同利益有关方面，主要是所涉公司和执行机构，进行的讨论核实这些问题。

b) 清洗行业概况

60. 多边基金自从开展业务以来，已经核准了92个清洗项目，其中29个项目由世界银行执行，26个由开发计划署执行，另外26个由开始执行这类项目较晚的工发组织执行。仅为清洗行业核准了一个双边项目（法国）。为这些项目核准的经费总额为35,889,994美元，其中核准经费最多的分别为1993年，当时核准的是单独的投资项目，以及2000年，当时核准了中国的清洗行业战略。这个数额占迄今为止为所有投资项目核准的经费总额的4.4%。核准的CFC-113淘汰项目最多（34或37%），其次是TCA淘汰项目（32或35%）。最常采用的替代工艺是水洗（47个项目），其次是半水洗（23个项目），此外还采用了多种其他工艺。

61. 有 66 个已经核准的项目在 1999 年底之前完成，占项目总数的 72%，其中有 25 个项目是世界银行完成的，开发计划署完成了 17 个，工发组织完成了 24 个。秘书处已经收到完成报告的 48 个项目的开支总额（包括对应出资，但项目完成报告没有详细说明这些出资的目的）为 17,381,888 美元，超过 16,489,159 美元的核准经费数额。增支资本费用的开支为 17,048,028 美元，比核准的 17,268,470 美元经费少 1%，其中包括没有说明的对应出资。在增支经营费用方面，世界银行所执行项目的完成报告显示，为提出完成报告的项目核准的经费是 117,046 美元，但实际开支，包括没有说明的对应出资在内，超过了该数额 13 倍以上。另一方面，工发组织的项目节省的经费超过规定的经费（接近 2,000,000 美元），开发计划署所上报的增支经营费用很少。应该在实地考察中更为仔细地核实这些数字。

表 1

清洗项目在区域间的分配情况

(以 1999 年进度报告为准)

机构	非洲		亚太		欧洲		拉美和加勒比		共计*	
	核准数	完成数	核准数	完成数	核准数	完成数	核准数	完成数	核准数	完成数
法国	0	0	1	0	0	0	0	0	1	0
世界银行	0	0	22	22	2	1	5	2	29	25
开发计划署	0	0	22	13	0	0	4	4	26	17
工发组织	9	7	19	9	1	1	7	7	36	24
共计	9	7	64	44	3	2	16	13	92	66

* 本表没有包括 12 个已撤销的项目：世界银行 6 个、工发组织 2 个、开发计划署 3 个、法国 1 个。

62. 在地域分配方面，世界银行侧重于较大的国家，主要是亚洲国家（22个已完成项目），其次为拉丁美洲国家（2个项目）和欧洲国家（1个项目）。开发计划署在拉丁美洲完成了4个项目，在亚洲完成了12个项目；工发组织在亚洲完成了9个项目，在拉丁美洲完成了7个项目，在非洲完成了7个项目，在欧洲完成了1个项目（见表1）。

63. 在为每个项目核准的经费方面，在66个已完成的清洗项目中，有1个项目得到的经费超过2,000,000美元，有2个项目的经费在750,001美元至100万美元之间。其他项目的预算低于750,000美元，其中多数项目（40个）的经费不到250,000美元。世界银行举办的大规模

项目所占比例最大，其次是开发计划署。

c) 主要的调查结果

规划和实际的ODS淘汰量

64. 各项目成功地淘汰了大约1,005 ODP吨溶剂。根据项目完成报告，规划和实际的ODS淘汰量在大多数情况下符合项目文件中规划的淘汰量。有些项目上报的数字稍有出入，同时有3个项目(印度、墨西哥和泰国各一个项目)上报的数据有重大出入，需要进一步澄清。

执行中的拖延

65. 只有少数清洗行业项目是在所计划的项目持续时间内执行完成，而大多数项目都出现很长的拖延。根据所收到的48份项目完成报告，有6个项目提前完成，8个项目按时完成，5个项目拖延长达6个月，10个项目拖延了7至12个月，另有10个项目拖延了13至24个月，9个项目的拖延时间为25个月或更长。

改变技术

66. 各项目经常出于各种原因不采用项目文件中的核准技术，而改用其他淘汰。这种情况有时使资本费用和经营费用大幅度增加或减少。看来，由于清洗行业可以选择多种多样的技术，因此难以在项目编制期间对最好的替代技术进行准确的评估。实地考察可能有助于考虑是否应该在项目编制期间就技术的选择进行更多的工作。

费用估计数

67. 有些项目的增支资本费用估计得过高或过低。看来在编写项目文件的时候，经常对可能引起的费用缺乏明确的认识。在一些项目中，由于在可以用低得多的费用改装现有设备的情况下选用新设备，或是由于选择的机器会提高生产能力或明显改进生产，增支资本费用可能被夸大。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增支资本费用在没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包括了附属设备的费用。

68. 在某些项目中，增支经营费用看来被夸大。在一个例子中，操作新的和更为自动化的设备的人工小时数比应该的数字增加了一倍，尽管这种设备本应导致人工小时的减少。在若干项目中，在可以得到价格较为低廉，而且可以发挥同样作用的材料的情况下，没有为采用价格很高的替代材料，例如非常昂贵的焊料，提出理由。

69. 在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核准的一些项目超过了成本效益阈值，有时超过的幅度很大。如果在计算成本效益值的时候把对应出资包括在内，超过的幅度将更大，因为对应出资有时占很大比重。

项目的生存能力

70. 所有项目都确定了可行的解决办法，但这种方法并非总是完全令人满意，仍然存在各种各样的困难。在某些项目中，根据项目文件判断，确定的解决办法看来不是最好的选择，但是，如果不对工厂进行考察，很难有把握地对这个问题进行评估。

旧设备的处置

71. 很多项目，尤其是早期举办的项目，都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证实旧的设备已经被销毁。此外，在对设备进行改装的项目方面，从来无法证实经过安装的设备已经不能使用ODS溶剂。一些项目把旧设备捐赠给其他机构，例如大学；在至少一个这样的项目中，没有提出任何理由来说明旧设备已经不能再使用同样的ODS溶剂。

学习过程

72. 尽管项目文件在近年来有所改进，但一个项目的以往经验与项目编制和项目执行的质量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在从早期项目的执行工作遇到的困难中吸取经验教训，以便适用于随后举办的项目方面看来进展缓慢。

项目文件的质量

73. 以下列举并总结了全面的项目文件所需要包括的若干内容，以及在所分析的项目文件中经常出现的缺陷：

- (a) 关于现有设备及其功率的说明（很少详细提供）；
- (b) 结合具体情况讨论替代技术（有时进行了讨论，但这种讨论一般没有结合实际应，而且经常不全面）；
- (c) 选择技术的理由（通常是在列举了某些可能的选择之后指出所选择的技术，但没有提供理由）；
- (d) 讨论为选定的技术所选用的设备并说明该设备是否适合这种技术（几乎从不加以讨论和说明）；
- (e) 说明设备的安装以及维修（很少提到）；
- (f) 对环境、卫生和安全方面的基准情况进行评估，并评估新技术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通常一笔带过，不全面）；
- (g) 说明应该如何处置旧设备（有时加以说明，但并非总是如此）。

74. 一个项目如果包含两个或更多的分项目，应该把这些分项目作为完全独立的项目来编

制文件，只是在最后结束时才对其加以综合。正如若干文件所显示的那样，这样做可以大大提高透明度，在分项目属于不同次级行业的时候尤其如此。

项目完成报告

75. 项目完成报告的质量参差不齐，有的很差，有的很好。然而，这些报告有一些共同的需要改进的地方。现在将其总结如下：

- (a) 核准数和实际数栏目中的数字经常过于雷同；在一些情况下，对项目的全面评估是从项目文件中照搬过来，即使这些资料有明显的出入；
- (b) “改造前和改造后”的产量表经常为四、五个年度提出相同的产量数字，并提出相同的溶剂消费数量，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不可信的；
- (c) 应该更为重视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在改造前和改造后受到的影响；
- (d) 如果在项目得到核准之后改变技术，应该提供更为详细的说明，包括说明是否遵守了执行委员会第22/69号决定；
- (e) 没有详尽地讨论安全问题；
- (f) 没有充分说明设备的销毁和处置情况。

d) 所确定的评价问题

- (a) 对ODS淘汰情况看来不明朗、不一致或低于核准淘汰量的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所选择技术的适当性以及恢复使用ODS的风险，并针对迄今尚未最后解决问题的情况说明仍然有待进行的淘汰工作。
- (b) 查明在执行中经常出现拖延的理由，对其加以有系统的阐述，并为克服一再出现的瓶颈提出办法；
- (c) 审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经常改变技术的理由。随着改变技术，增支资本费用也经常发生变化。应在评价过程中分析是否有可能在项目编制期间更为准确地估计设备费用，以及应该如何进行估计。
- (d) 确定应该以何种方式克服在项目编制期间遇到的致使对所有各种可采用技术评价不足的困难，因为这种评价不足会继而导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改变技术。
- (e) 对以下情况进行审查：改造工作导致生产能力大大提高；采购像测试仪器这样的新设备；或增加原始设备所没有的，因此可能不符合供资条件的自动化装置。
- (f) 确定实际的增支经营费用或经营节省，项目完成报告中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的

这类资料一般质量很差。

- (g) 在项目编制、执行以及报告过程中审查包括基准条件在内的安全环境问题。
- (h) 分析在小型项目中取得的经验，以便从中得出教训，来指导今后举办的这种可能更为常见的项目。
- (i) 监测应该销毁或拆毁的旧设备的处置情况，并讨论应该采用何种可行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使这些设备报废。
- (j) 查明与政府主管机构、执行机构以及设备和原料供应厂商进行合作，在公司内部组织高效率的改造工作的成功管理方式。
- (k) 评估培训活动以及政策法规在成功完成项目方面发挥的作用。
- (l) 检验新格式的项目完成报告并查明困难，以便提高项目文件以及项目完成报告的质量。

e) 评估方式

76. 在所审查的48个项目中，有22个项目显示，各执行机构应该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另外挑选了7个项目作为进行实地考察的候选项目。然而，该清单尚未最后确定，将再增加几个项目，以便平衡地兼顾不同的地区、次级行业和举办年度。

77. 这些实地考察的总目标是确定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有助于在今后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编制和执行项目。已经挑选了若干项目，以便发现存在的问题，从而能够在今后避免同样的错误。已经提出，可以对另外3个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因为这些项目的地理位置相互邻近，对其进行一次考察并不意味着大量增加新的费用。

78. 在实地考察期间，将采用与投资项目完成报告订正格式类似的评价报告格式。此外，将针对每个项目具体制订技术性问题，将增加一些问题，来了解所考察的项目与非投资项目、政策法规、以及本行业为全部淘汰ODS仍然有待完成的任务之间的联系。可以在一份国家报告中总结某个国家内的项目和政策的共同特点。

79. 将把个案研究报告草稿分发给所考察的国家和各执行机构，以供发表了评论。在此之后将编写一项综述文件，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为国家臭氧机构使用回收和再循环数据表提出的说明

《蒙特利尔议定书》在贵国资助了一个回收和再循环项目。为了使回收和再循环项目取得成功，受援企业需要了解自己是否将从项目中受益，国家臭氧机构则需要知道设备是否得到妥善使用，并向执行机构上报数据。

现附上以下表格：

1. 从项目获得设备的企业需要填写的表：

表E1和E2应该由所有设备使用者填写，表E3、E4和E5应该由抽样挑选出来的若干大型企业填写。

表E1 回收数据表：本表可以由从事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维修和/或汽车空调机维修业务、或从事所有这些设备的维修业务的企业填写。

本表将简单地记录企业回收的CFC-12数量。这份表格要求企业对回收之前和回收之后的制冷剂储罐过秤，并记录所回收的CFC-12数量。

获得回收和再循环设备或汽车空调制冷剂设备的企业经常在当天回收制冷剂，并在储罐装满之后进行再循环。这些企业应该仅在本表中填写回收情况，使用表E2填写再循环情况。

国家臭氧机构应该决定企业上报数据的频率。在开始的时候，应该鼓励企业每个月上报一次数据。

表E2 再循环数据表：本表应该由获得回收和再循环机器和/或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再循环机器的企业填写。

表E3 回收的CFC-12使用情况表：企业应该填写本表。国家臭氧机构可以通过本表中的数据获悉所回收的制冷剂是否得到再循环，如果没有得到再循环，应该敦促企业进行再循环，还可以在本表中的数据与再循环中心提供的资料之间进行相互对照。

表E4 再循环的CFC-12使用情况表：本表应该由具备回收和再循环机器和/或汽车空调制冷剂设备的企业填写。

表E5 新CFC-12的使用情况表：这类信息难以获得，但是如果提供了这些信息，将使国家臭氧机构能够了解制冷剂的消费情况。

成本核算资料是为了对企业提供帮助，以使其了解回收和再循环在经济上带来的益处。

2. 在项目下成立的再循环中心需要填写的表：

表R1 本表将简单地记录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按照规定，应该用制冷剂分析仪对交给本中心的回收制冷剂进行化验，并注明这些制冷剂是否达到“CFC-12纯度起码为98%”的标准。

表R2 本表基本上是一份由再循环中心填写的登记表。

成本核算资料是为了向再循环中心提供帮助，以使其了解进行再循环在经济上带来的益处。

3. 国家臭氧机构为监督回收和再循环项目所使用的表格：

表N1 本表是一个登记表，将记录项目下的受援企业的详细情况。

表N2 本表将总结从通过表E1、E3、E4和E5从企业收到的数据。

表N3 本表将总结通过表R2从再循环中心收到的数据，以及通过通过表E2和E4从获得回收和再循环设备和/或汽车空调制冷剂设备的企业收到的数据。可以利用本表中的数据向执行机构/捐助机构/多边基金提出报告。

重要说明：

多边基金所资助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只是为了回收和再循环CFC-12。然而，已发现同时把这些设备用于回收和再循环HCFC-22的情况。应该阻止这样的做法。

企业如果希望同时进行HCFC-22的回收和再循环，应该为每一种制冷剂准备专用设备。如果不这样做，软管和系统中残留的制冷剂将沾污下一次回收和/或再循环的制冷剂。

如果企业坚持使用同样的设备回收不同的制冷剂，应该使其了解发生沾污的危险，并促请这些企业在用设备回收/再循环另一种制冷剂之前对设备进行清洗。

回收和再循环表 (由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姓名:

所使用回收设备的规格:

所使用回收/再循环设备的规格:

企业如果没有再循环设备,使用的是哪一家再循环中心?

表E1(回收): CFC-12回收情况

日期	制冷和空调 制冷剂 (公斤)	汽车空调 制冷剂 (公斤)	小时计读数 (如果设备安 装有小时计)	备注

注:

1. 请分别记录从固定系统回收的CFC-12和从汽车空调系统(含汽车空调机、冷藏卡车、冷藏集装箱等)回收的CFC-12。
2. 请每日记录。
3. 如果回收设备配备有小时计(例如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设备),请在每天结束时记录小时计的读数。
4. 请在备注栏填写:
 - a) 是否在使用前对设备进行清洗(如果同时用该设备回收其他制冷剂)。
 - b) 是否未经再循环就把回收的气体重新装灌到制冷系统之中。
 - c) 是否对回收的气体进行再循环,再循环的数量。
 - d) 设备存在的任何问题。
 - e) 请每周使用新的表格填写。

[illegible]

1. 企业如果同时在厂内拥有再循环设备(例如汽车空调制冷剂设备), 请填写本表。
2. 请记录再循环设备每次使用时的情况。
3. 如果拥有制冷剂分析仪, 请加以使用。如果CFC-12的纯度起码为98%, 请填写“是”, 否则请填写“否”并不要进行再循环。
4. 请在再循环操作开始和结束时记录小时计读数。
5.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 a) 是否在使用前对再循环设备进行清洗(如果同时用该设备再循环其他制冷剂)。
 - b) 更换滤芯时的小时计读数。
 - c) 设备存在的任何问题。
 - d) 请每周使用新的表格填写。

由抽样挑选的大型企业填写的表E3、E4和E5：

表E3(回收)：本周内回收CFC-12的使用情况

开始存量	制冷和空调 再利用数量	汽车空调再 利用数量	再循环数量 (本 厂或厂外)	出售数量或退 还原主数量	结束存量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表E4(再循环)：本周内再循环CFC-12的使用情况

开始存量	制冷和空调 使用数量	汽车空调使 用数量	退还原主数量	出售数量	结束存量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表E5(新制冷剂)：本周内新CFC-12的使用情况

开始存量	购入数量	制冷和空调 使用数量	汽车空调 使用数量	出售数量	结束存量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成本核算：

回收所用人工小时：

再循环所用人工小时：

劳动力成本：

回收和再循环耗电量估计数：

电费率：

更换滤芯费用：

设备修理费用：

再循环总数：

每公斤回收和再循环成本：

由再循环中心填写的再循环表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姓名：

所使用回收/再循环设备的规格：

表R1： CFC-12再循环情况

日期	CFC-12 纯度是否 起码达到 98% (是/否)	再循环数量 (公斤)	小时计读数	备注

注：

1. 请记录再循环设备每次使用时的情况。
2. 如果拥有制冷剂分析仪，请加以使用。如果CFC-12的纯度起码为98%，请填写“是”，否则请填写“否”并不要进行再循环。
4. 请在再循环操作开始和结束时记录小时计读数。
5.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 a) 是否在使用前对再循环设备进行清洗(如果同时用该设备再循环其他制冷剂)。
 - b) 更换滤芯时的小时计读数。
 - c) 设备存在的任何问题。
 - d) 请每周使用新的表格填写。

表R2: CFC-12登记格式

[illegible]

成本核算：

本周再循环所用人工小时:

每周劳动力成本:

再循环耗电量估计数:

电费率:

本周更换滤芯费用:

本周设备修理费用:

本周再循环总数:

每公斤再循环成本：

国家臭氧机构填写的表

表N1： 回收和再循环登记表

编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姓名	赠与设备说明 ¹	注明的日期	自备设备说明 ²

- 1 赠与设备说明应该注明是回收设备、回收/再循环设备还是汽车空调制冷剂设备；并应注明设备功率和开列重要的辅助设备。
- 2 如果企业自备回收/再循环/汽车空调制冷剂设备，应提供与以上同样的说明。

表N2： 关于每个企业CFC-12回收情况的月总结

[illegible]

说明:

1. 应该使用本表总结企业每个月上报的数据。
2. 国家臭氧机构可以在备注栏内说明企业对设备的利用程度。

[illegible]

1. CFC-12回收量指的是等待再循环的数量。

体制建设项目结束报告订正格式

（第 1 至 20 栏应由有关国家填写，然后送交执行机构，以供在第 21 栏发表评论）

1. 国家：
2. 本国执行机构/臭氧机构：
3. 执行机构：
4. 项目以前各期一览：

第__期	持续时间	多边基金供资数额 (核准数)	多边基金供资数额 (付款数)

5. 请列举报告所涉本期项目的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主要目标和详细目标：
6. 请按分类说明取得的成果，并与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成果相比较：

第__年	活动	规定的成果	取得的成果
第 1 年			
第 2 年			
请说明所取得的没有在行动计划中规定的额外成果：			

	核准数额	支出数额	政府出资数额	其他经费来源
a) 设备				
b) 专业工作人员				
c) 辅助工作人员				
d) 顾问				
e) 业务费用				
f) 宣传费用				
g) 酌处经费				
h) 其他费用，包括实物（请说明）				
共计				

[illegible]

9. 除了核准的行动计划之外，是否还把资源（工作人员、预算、设备）用于更多的活动？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10. 请说明国家臭氧机构在本国政府内的作用和地位、对其工作进行监督的方式以及该机构接触高层决策者的机会。请注明全面负责监督国家臭氧机构工作，并保证采取适当行动来履行根据《议定书》所作承诺的政府官员姓名和职衔，可包括说明同指导委员会、咨询小组或部际机构、以及负责进出口许可证发放的政府实体及海关进行合作的情况：

11. 请说明是如何把体制建设项目的行动计划纳入本国政府规划过程，尤其是国家方案的：

12. 提交报告的标题和日期：

向谁提交报告：	报告标题	提交日期（年/季度）	
		计划提交日期	实际提交日期
1. 本国政府部门			
2.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3.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4. 多边基金执行机构			
5. 其他执行机构			
6. 双边捐助者			
7. 其他			

13. 是否从以下方面得到适当的咨询和/或技术支助？

	是	否	请说明
a) 执行机构			
b) 其他执行机构			
c) 双边捐助者			
d) 本国政府部门			
e) 全国指导委员会			
f) 其他（请说明）			

14. 从区域网络（协调员/经理网络和成员网络）得到的支助和向区域网络提供的投入：

从区域网络得到的支助	向区域网络提供的投入

15. 受援国政府或执行机构是否对国家臭氧机构进行了检查？如果回答“是”，检查结果如何？

16. 吸取的教训（请说明主要的成就和困难，并说明可以从中吸取哪些教训，以用于提高下一期项目的效力和作用）：

17. 结束报告编制人:

负责编制结束报告的干事姓名 和签名:	
头衔:	
组织/机构/部委:	
日期:	

18. 负责监督体制建设项目/国家臭氧机构的政府部门:

负责官员姓名 和签名:	
头衔:	
部门/机构/部委:	
日期:	
评论:	

19. 执行机构

负责官员姓名 和签名:	
头衔:	
组织/机构/部委:	
日期:	
评论: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行动计划订正格式草案

（第 1—16 栏应由有关国家填写，然后送交执行机构，以供在第 17 栏发表评论）

1. 国家：
2. 本国执行机构/臭氧机构：
3. 执行机构：
4. 延长时间：从 （年/月）至 （年/月）（请根据已核准的准则填写）
5.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经费数额：
6. 修正案批准情况：

修正案	批准日期	或预计批准日期
伦敦修正案		
哥本哈根修正案		
蒙特利尔修正案		

7. 每一类物质和每个行业的消费量。这些消费量与国家臭氧机构提交基金秘书处的国家方案执行进度年度报告中开列的数字相同。请附上最近年度的数据表，如果已经把该数据表提交秘书处，则请说明提交日期，**并说明进口、出口和化工生产数据以及行业间分布情况数据的来源和收集方式。**

8. 请说明下一期项目在使本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条款方面的主要目标：

9. 每年的目标、规划的活动和预计的成果：

第__年	目标	规划的活动	工作月数	预计的成果
第 1 年				
第 2 年				

10. 请说明国家臭氧机构在本国政府内的作用和地位、对其工作进行监督的方式以及该机构接触高层决策者的机会。请注明全面负责监督国家臭氧机构工作，并保证采取适当行动来履行根据《议定书》所作承诺的政府官员姓名和职衔，可包括说明同指导委员会、咨询小组或部际机构、以及负责进出口许可证发放的政府实体及海关进行合作的情况：
11. 请说明将通过何种方式把体制建设项目的行动计划纳入本国政府的规划，尤其是国家方案的过程：
12. 为项目规划的费用：

	为项目规划 的费用	多边基金 出资数额	政府 对应出资数额	其他经费来源
a) 设备				
b) 专业工作人员				
c) 辅助工作人员				
d) 顾问				
e) 业务费用				
f) 宣传费用				
g) 酌处经费				
h) 其他费用，包括实物（请说明）				
共计				

13. 所需人员：

职类和人数	职称/专长	主要任务	任职期间
专业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			
顾问			

1 请附上国家臭氧机构领导人的职务说明。

14. 提交报告的标题和日期:

向谁提交报告:	报告标题	计划的提交日期 (年/季度)	
1. 本国政府部门			
2.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3.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4. 多边基金执行机构			
5. 其他执行机构			
6. 双边捐助者			
7. 其他			

15. 行动计划编制人:

负责编制行动计划的干事姓名 和签名:	
头衔:	
组织/机构/部委:	
日期:	

16. 本国政府批准:

批准行动计划的官员(姓名):	
头衔:	
监督部门/机构/部委:	
日期:	

17. 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名称:	
项目干事姓名 和签名:	
日期:	
评论:	

第 1 节:项目简介

1.1	国家:		
1.2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清单):	项目编号	
1.3	项目名称		
1.4	企业地址和项目地点:		
1.5	项目核准日期 (根据项目清单):		
		核准	实际
1.6	完成日期:	原定日期:	
		最近订正日期:	
1.7	所采用改造/替代技术 ¹ :	被淘汰技术: 替代技术:其他	替代技术:
		被淘汰技术: 替代技术:其他	替代技术:
		被淘汰技术:(其他) 替代技术:(其他)	替代技术(其他):
1.8	ODP 淘汰量:	0.00	0.00
1.9	多边基金供资总额:	\$ 0	\$ 0
1.1 0	对应出资总额 (根据项目文件):	\$ 0	\$ 0
1.1 1	项目经费总额:	\$ 0	\$ 0
1.1 2	成本效益值:		
1.1 3	第 5 条国家持股百分比:	0.0 %	0.0 %
1.1 4	向非第 5 条国家出口所占百分比:	0.0 %	0.0 %
	与谁进行了讨论:	机构	姓名/日期
1.1 5	执行机构:		
1.1 6	实施机构/财务中介机构:		
1.1 7	国家协调机构/国家臭氧机构:		

1.1 8	受援企业		
¹如果实际采用的技术不同于核准的技术，请说明在根据第 22/70 号决定通知执行委员会以申请核准方面所采用的程序： 其他必要说明：			

*请说明本报告是草稿 ☐ 还是定稿 ☐。

第 2 节： 全面评估标准和评定办法

部分 A： 项目量化效绩数据的评估		
	标准	评分
项目完成先决条件*	核准的 ODS 淘汰量	20
	完成的改造工作 (不再使用 CFC，开始了无 ODS 生产)	20
	证明了设备的销毁	20
拖延情况	按时完成	15
	拖延 6 至 12 个月	0
	拖延 12 个月以上	-15
多边基金供资的成本效益值	成本效益值高于核准数 5%以上	5
	成本效益值达到核准数或高于核准数不到 5%	0
	成本效益值低于核准数	-5
部分 A 小计		
部分 B： 对项目效绩的量化评分**		
项目编制	项目设计质量	5, 3 或 1
选定的技术	改造技术	5, 3 或 1
	设备类型	5, 3 或 1
	供应厂商	5, 3 或 1
风险管理	安全 / 健康保护	5, 3 或 1
	设备维修	5, 3 或 1
	保持产品质量	5, 3 或 1
	防止恢复使用 ODS	5, 3 或 1

部分 B 小计		
总分	非常令人满意: 100 至 120 令人满意: 75 至 99 不令人满意: 48 至 74	

*只有在达到执行委员会第 28/2 号决定规定的完成项目先决条件, 并可提供文件证明的情况下, 才可计算总评分(适用于 1999 年 7 月以后完成的项目)。

** 请用以下为每个评定等级确定的分数来评定项目在质量/适当性方面的表现: 非常令人满意: (5); 令人满意: (3); 不令人满意: (1)

第 3 节: 关于项目效绩的叙述性评估

以下问题是为了根据项目文件中所载核准目标总结实际效绩。

3.1 关于核准 ODS 淘汰量和实际淘汰量的评论 (请解释二者之间的出入、所上报的剩余 ODS 消费量以及受援企业恢复使用 ODS 的可能性):

3.2 请说明在核准项目后改变技术的理由 (执行委员会批准改变技术的情况除外):

3.3 请说明在项目编制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重大问题 (技术、财务、政治或其他问题)、拖延的原因以及为克服这些困难所采取的行动:

3.4 请说明在完成改造之后存在的主要安全和环境风险以及为此采取的措施; 请附上证明的副本:

3.5 请报告执行委员会在核准时提出的附件条件的执行情况 (适用于执行委员会在核准时提出附件条件的项目):

3.6 请评论资本、经营和酌处费用核准数和实际数之间的出入以及为解决超支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3.7 请报告为合格增支费用提供的对应出资发生变化的原因:

3.8 请对执行中所出现拖延的原因以及就此采取的措施加以分类和说明:

分类	拖延原因	为消除拖延采取的行动
a) 执行机构的拖延所致		
b) 企业的拖延所致		
c) 设备/化学品供应厂商的拖延所致		
d) 政府的拖延所致		
e) 外部(区域/全球)因素所致		
f) 核准项目后支付经费时的拖延所致		

3.9 请全面评估基准设备的处置情况 (参见第 7 节):

3.10 为今后工作吸取的经验教训:

3.11 受援企业的评论:

3.12 政府/ 国家臭氧机构的评论:

第 4 节: ODS 淘汰情况

改造前的情况 (根据项目文件)

4.1 制造的产品/提供的维修:

4.2 年产量/维修数量:

4.3 基准年度的 ODS 消费量:

物质	吨数	物质的 ODP 值	总 ODP 吨数
ODS(1)	0.00	0.00	0.00
ODS(2)	0.00	0.00	0.00
ODS(3)	0.00	0.00	0.00
ODS(4)	0.00	0.00	0.00
共计:	0.00		0.00
必要的说明:			

4.4 项目编制

核准预算:	\$ 0
实际开支:	\$ 0
请简短说明企业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全国臭氧机构以何种方式参加了项目的编制:	
外部技术审查是否导致任何变化?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执委会是否未加修改核准了项目? 如果回答“否”, 请具体说明:	
必要的说明:	

从使用 ODS 的生产/维修改为无 ODS 生产/维修

4.5 ODS 消费量的变化

时间规定	实际年份	使用 ODS 生产/维修的台数	ODS 消费量 (吨数)			
			ODS(1)	ODS(2)	ODS(3)	ODS(4)
199X*						
199X**						
199X+1						
199X+2						
199X+3						
199Y***						
200Y+1****						
必要的说明:						

4.6 替代物质消费量的变化

时间规定	实际年份	使用替代物质生产/维修的台数	替代物质消费量 (吨数)			
			替代物质 (1)	替代物质 (2)	替代物质 (3)	替代物质 (4)
199X*						
199X**						
199X+1						
199X+2						
199X+3						
199Y***						
200Y+1****						
必要的说明:						

* 基准年度 (根据项目文件).

** 项目核准年度。如果基准年度 = 核准年度, 请作相应调整。

*** 新项目成功开始运行的年度。

**** 最近的年度。

改造后的情况

4.7 最近提出报告年度的替代物质消费量以及剩余的消耗臭氧潜能值(ODP)

替代物质	吨数	替代物质的 ODP	总 ODP 吨数
替代物质(1)	0.00	0.00	0.00
替代物质(2)	0.00	0.00	0.00
替代物质(3)	0.00	0.00	0.00
替代物质(4)	0.00	0.00	0.00
共计:	0.00		0.00
必要的说明:			

第 5 节: 预算和开支

本项目完成报告如果仍然是草稿(如第 1 节所示), 可以作为编制项目完成报告时的项目开支情况报告, 但有一项谅解是, 一旦结清项目帐目, 将编制正式的财务完成报告作为补充。

5.1 增支费用预算和开支总额:

项目预算	核准经费	实际费用总额	实际付款总额	
			赠款	对应出资
增支资本费用	\$ 0	\$ 0	\$ 0	\$ 0
酌处资金	\$ 0		\$ 0	
增支经营费用*	\$ 0	\$ 0	\$ 0	\$ 0
共计	\$ 0	\$ 0	\$ 0	\$ 0
多边基金赠款总额**	\$ 0			
未动用的多边基金赠款总额	\$ 0			
请说明执行机构支付增支经营费用的日期和数额:				
其他必要的说明:				

* 根据执委会第 20/6 号决定, 如果使用增支经营费用来支付增支资本费用, 应该在以上第 3.6 节中开列开数额。

** 核准经费总额核多边基金赠款总额之间的出入可能是非第 5 条国家拥有股份和/或向第 2 条国家出口造成的 (见上文第 1.11 和 1.12 节)。

5.2 增支资本费用项目和酌处经费项目详细清单:

项目预算	核准费用	实际费用	实际供资	
			赠款	对应出资
增支资本费用 s*				
小计				
酌处经费				
必要的说明:				

* 项目文件所列核准的设备资本费用项目, 包括国际顾问费用项目的清单(应该注明额外的设备)。如果所涉公司坚持通过国际招标采购超过规定限度的设备, 请在上文第 3.6 节详细说明。

5.3 增支经营费用项目和支付情况

条目	根据核准的项目文件		公司提供的资料
	改造前	改造后	实际数
CFC/ODS 价格 美元/公斤 (每种物质)	\$ 0.00		
替代物质价格 美元/公斤 (每种物质)		\$ 0.00	\$ 0.00
压缩机价格 美元/台*	\$ 0.00	\$ 0.00	\$ 0.00
平均泡沫塑料密度 公斤/立方米*	0.00	0.00	0.00
其他 (请注明)			
必要的说明:			

* 如果适用。

5.4 核准的和实际的增支经营费用:
(仅在多边基金秘书处提出具体要求时填写)

条目	根据核准的项目文件		公司提供的资料
	改造前	改造后	实际数
产品台数 (年)	0.00		0.00
每台增支费用 美元/台*	\$ 0.00	\$ 0.00	\$ 0.00
增支经营费用/年	\$ 0	\$ 0	\$ 0
持续时间 (年)	0		0
增支经营费用总额, 净现值	\$ 0	\$ 0	\$ 0
必要的说明:			

* 请在以下开列或附上每台实际增支费用的计算办法。

5.5 为项目文件中没有列入的额外费用项目提供的对应出资(公司/受援单位提供的资料):

	费用项目	实际开支
1.		
2.		
3.		
共计		
必要的说明:		

第 6 节：执行效率

项目里程碑	计划日期	计划执行月数**	实际日期	实际执行月数**	拖延月数
执委会核准日期					
有关第 5 条国家所述在全国一级开展项目活动的日期					
向受援企业提交赠款协定					
签署赠款协定					
筹备招标和邀请投标					
签订合同					
设备交货					
启用和试车					
开始无 ODS 生产					
报废和/或销毁多余的基准设备					
项目完成前的总持续时间*					
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必要的说明:					

* 完成项目指的是开始无 ODS 生产，并根据第 28/2(a)号决定销毁了设备。

** 达到每个里程碑的所需月数。

应报废设备清单 (基准设备)*		报废情况			
设备类型	说明/规格**	处置办法***	处置日期	执行者:	证明者****:

必要的说明, 特别需要说明把为核准的改装经费用于更换设备, 而不是用于改装的情况:

*** 请附上证明书的副本。